

证券代码：400277

证券简称：R 恒立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一)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全资子公司恒立零部件公司的母公司

(二)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一审有反诉，被法院驳回，二审没有反诉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案号：(2025)湘 06 民终 2659 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兵（如适用）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渤（如适用）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

3、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如适用）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项目的施工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恒立零部件公司作为恒立实业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单位，方圆设计公司、先锋建设公司以联合体的形式中标，三方于2022年6月12日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约定案涉工程的所有工程款由恒立零部件公司向方圆设计公司支付，再由方圆设计公司按照其与先锋建设公司的约定向先锋公司支付施工费。案涉工程于2022年8月30日开工，2024年9月23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第三方对案涉工程的审定金额为82557840.54元，恒立零部件公司已支付工程款40784500元，设计费和剩余工程款到期未支付，方圆设计公司和先锋建设公司催要未果后向法院起诉。恒立零部件公司认为方圆设计公司、先锋建设公司因工程质量问题存在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在一审中作为反诉原告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1、撤销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25）湘060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中关于“以459246.15元为基数按照LPR的标准自2024年9月27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以37645448.5元为基数按照LPR的标准自2024年10月24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判项；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如适用）

一审判决如下：

1、恒立零部件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方圆设计公司支付设计费

459246.1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59246.15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恒立零部件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方圆设计公司支付工程款 37645448.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7645448.5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方圆设计公司在工程价款 37645448.5 元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恒立实业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方圆设计公司、先锋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恒立零部件公司的反诉请求。

#### （二）二审情况（如适用）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93.00 元，由上诉人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增加企业的融资难度和成本。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使公司现金流紧张，加重了财务负担。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后续事宜，积极与方圆设计公司沟通，通过催收应收账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06民终2659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